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20號

原　　告　優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鼎聲

訴訟代理人　馮昌國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呂易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焯彬（LIM CHEOK PENG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相台

林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3日10時20分於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